

证券代码：832566

证券简称：梓潼宫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年4月18日，公司与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千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内江兴隆村镇银行”）和国药控股内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控内江公司”）签订了三方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，公司通过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借款给国控内江公司。借款时间从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10月17日，借款金额500.00万元，借款月利率3.9875%。

2018年8月7日，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李云先生接受国控内江公司的聘请成为其外部董事，因此国控内江公司从该日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与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和国控内江公司签订的三方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尚未到期，故追认该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。关联交易内容为：借款金额500.00万元，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10月17日实收利息4.72万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

票，关联董事李云回避表决。

2020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关联交易确认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国药控股内江有限公司

住所：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229号

注册地址：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229号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旭

实际控制人：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0,0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批发、零售：第二类精神药品、罂粟壳(药用)、医疗用毒性药品、生化药品、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生物制品(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)、化学原料药、中成药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制剂、医疗器械、预包装食品、乳制品(含婴儿配方乳粉)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、消毒用品、保健用品、日用杂品、日用百货、农副产品、化工原料(不含危险化学品)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李云先生曾为国控内江公司董事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三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协商定价，借款利率参照银行贷款利率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通过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向国控内江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.00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时间从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，借款月利率 3.9875%。确认的关联交易内容为：借款金额 500.00 万元，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实收利息 4.72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借款是公司闲置资金的有效利用，以提高部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并取得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对外借款已在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全部按期归还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。

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0 年 4 月 29 日